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曹立华、刘怀山、李信才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列席 4 人，监事张彬、卢新宇、郑苹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翟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李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李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怀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刘怀山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刘怀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曹立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曹立华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曹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信才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李信才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李信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朋朋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李朋朋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李朋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倩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杨倩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杨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变更为 6 名。同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原为：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修订后为：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原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调整后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云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部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董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资格审查董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部监事任期于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张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资格审查张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郑苹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部监事任期于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郑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资格审查郑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谢丽丽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部监事任期于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谢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资格审查谢丽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

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君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怀山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立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信才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朋朋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倩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云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彬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苹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丽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丽			20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